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**代理導師費暨代理導師鐘點費** 申請單 |
| 請假導師 | 導師班級 | 假 別 | 請假事由 |
|  |  | **事假** | **家庭照顧假** | **病假** | **公差假** | 婚假 | 娩假 | 喪假 | 假 | **請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「差假紀錄查詢」****列印請假單附上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請假日期** |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**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**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** | **共計 日** |
| **代理導師姓名** |  | **職 別** |  |
| 代理導師費暨代理導師鐘點費核算 | **代理導師費： 3,000 x ( ) / ( ) =**月分天數代理天數　**代理導師鐘點費： 400 x 4節x ( ) / 5 =**代理天數 |
| 說明:一、代理導師費： 公式3,000\*( X) /( Y) =代理導師費 註:1.X為實際代理天數，若有跨週六日，兩天要算入。2.Y為28、29、30、31，以每月天數代入公式。 二、代理導師鐘點費： 公式400\*4節\*(Z)/5=代理導師鐘點費 註:Z為實際代理天數，係以星期一到五的天數，不含六日。**註：1.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及公差假須連續三天始得請領。****2.代理導師須為專任教師，始可請領;進修部導師代理日校導師僅可請領代理導師費。** |
| 核發代理導師費暨代理導師鐘點費合計 |  元 |
|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函、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、臺人(三)字第1010203979號函辦理。二、依函示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、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差等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，皆由學校自主財源籌措支應。三、導師職務加給：(1)被代理人（教師請假者）：a.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b.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。c.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差假等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(2)代理人（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）：a.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b.具「導師」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，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；教師兼任學校（日校）導師，同時代理進修部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；教師兼任進修部導師，同時代理學校（日校）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。 |
| **請假導師** |  | 教學組長 |  | 人事主任 | **(本學年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已累計\_\_\_天)** | 校 長 |  |
| **代理導師** |  | 進修部主任 |  | 主計主任 |  |
| 核計登錄欄 |  |

**註：本表單簽核完後，敬請送回進修部教學組彙整。**